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89,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泓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08,0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南通泓石持有公司股份 8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南通泓石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5 年 2 月 13 日，南通泓石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加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89,000,000 股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5,308,021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价格区间：本次减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南通泓石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做出如下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协议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南通泓石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做出如下承诺：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南通泓石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

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泓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南通泓石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与保证，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南通泓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南通泓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02日